

第三十八章 渔 业

本县渔业,在本世纪六十年代以前,以捕捞河鱼为主,捕捞产量占鱼产总量的一半以上;七十年代以后,转为养殖为主,养殖产量占鱼产总量的五分之四以上。1984年,渔业总产值三百六十六万元,占农业总产值的百分之一九九。

第一节 河港捕鱼

本县河流纵横,向以盛产鱼虾见称,尤以虎山鳊鱼、寺山鳊鱼、蛟湖鲫鱼远近闻名。以捕河鱼为业者,自古有之。其中驯化鸬鸟捕鱼,始于明朝永乐年间(1403—1424年)。捕捞作业范围,东至德兴、婺源,西至鄱阳湖区,南至信江中下游,北至景德镇鲇鱼山一带。尤以洪头方家和寡妇桥徐家的渔民捕捞范围为广,有“滩滩方挂网,处处打鱼徐”的古谣流传。

捕捞组织 古代和民国前期,本县河鱼捕捞,多由自发组织起来的渔业帮会指挥。据江西《经济旬刊·乐平经济概况》载,全县有鸬鸟帮、葫芦网帮,丝网船帮三个大帮,常年捕鱼村庄十二个,从业人数及渔具分布如下表:

项 目	护里李家	程家埠	儒林杨家	鸬鹚程家	中店方家	戴村	流芳	寡妇桥徐家	潭溪渡	莲湖洲	尚滩嘴	塘畔下庄	合计
渔户(户)	135	40	80	32	60	10	15	60	8	8	8	5	461
渔民(个)	245	60	130	44	90	14	18	85	13	14	20	8	741
船排盆(只)	45	60	130	44	15	14	18	34	5	5	9	4	383
网具(件)	120	180	360	130	135	40	50	80	30	30	12	20	1,187

1952年至1954年,本县成立了渔民协会,下设徐家、儒林杨家、程家埠、鸬鹚埠程家、流芳五个分会,共有会员四百一十七人。五十年代末,全县共有渔民八百二十一户,三千九百零七人,捕捞劳力八百六十个,有渔船六百五十二只,鸬鸟竹排二百条,鸬鸟七百六十五只,各种网具四千二百余件。其中专业渔民约占半数以上。

1964年,本县在互助合作的基础上成立了渔业人民公社(设观音阁庙内),下辖儒林杨家、鸬鹚程家、周家、中店、程家埠、徐家、流芳等七个渔业大队,计有四百零六户,一千五百一十人,捕捞劳力四百五十个,船排四百二十只,丝网具二千四百一十六副,线网具一千一百六十六副,鸬鸟四百六十六只,筒钩一百九十二副,罩网三十二副。基本核算单位为渔业生产队。捕捞鲜鱼由生产队统一向外销售,年终按底分分红。1968年9月,渔业公社撤销,捕捞组织改由当地人民公社管辖。

1974年,本县根据中央《关于进行连家渔船社会主义改造的通知》精神,以五年时间,对连家渔船进行了社会主义改造。到1979年,上级拨款五万八千四百元,共改造连家渔民四十五户(其中无房或缺房的有二十户),受益男女劳力九十人,人口二百二十一人。通过“连改”,过去常年在水上漂泊的渔民,大都上岸定居,小孩也能上学读书,从根本上改变了部分